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水 114 偵 3654 字第 01110 號

已用印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654 號竊盜案件，應送達本案
被告羅永松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
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
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（職章）

擬稿



審核



複核



決行（主任檢察官）



TO：大印、發文人員

公告共有 2 份，均請用印及填載發文流水號，謝謝！

（1 份公告張貼於本署公佈欄，1 份公告退回原股，由各股
提供公告之電子檔及掃描檔給資訊室辦理網路公告，公告後
請列印網路公告畫面附卷。）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水114偵3654字第 011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654號竊盜案件，應送達本案
被告羅永松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
第1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
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（職章）

